

七旬老汉诱奸两幼女获刑七年

本报聊城1月21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柳延芳) 近日,莘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强奸案,被告人张某某因强奸两名幼女,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张某某,现年73岁,系莘县某村一光棍汉。2014年4月26日是星期六,这天早7时许,被害人张雪(6岁)和刘花(7岁)(均为化名)在村里找另一小朋友玩耍时,被张某某以吃糖为由叫到家

中,张某某遂产生歹念,将两名幼女进行奸淫。为讨好两名幼女,张某某事后分别给张雪和刘花五元钱,让她们到村里买东西;同日8时许,在两名幼女吃过早饭后再次出门玩耍时,张某某又以吃糖为由,将上述两名幼女诱骗至家中,对刘花进行了奸淫,后欲奸淫张雪时,张雪听见奶奶在喊自己的名字,急忙答应,张雪的奶奶闻声疾步赶到张某某家

中,张某某仓惶逃跑到自己一亲戚家中。4月27日,刘花的母亲到派出所报案。4月29日,经办案民警反复做工作,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到莘县公安局某派出所投案自首。

莘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诱骗两名幼女与其发生性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二款“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的规定,张某某的行为已构成强奸罪,且应从重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判决被告人张某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精神病叔叔发病杀死侄子

本报聊城1月21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李彦芬 王娟 王雪鹏) 临清市孙某精神异常,用绳子勒、手掐等手段将侄子杀死。

1985年出生的孙某,是临清市人,自十四岁起,因精神疾病多次入住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治疗。2014年4月22日,孙某精神状态异常,臆想其叔伯侄子即被害人孙某昌会成为皇帝,杀死他将拯救地球,遂用绳子勒、手掐等手段,将孙某昌杀害。案发后孙某被民警抓获,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发现其思维混乱,答非所问,并有群众反映孙某有精神疾病。审理期间,经山东省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所鉴定,孙某患有精神分裂症,案发时处于发病期,评定为无刑事责任能力。

临清法院审理后认为,孙某实施故意杀人的行为,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社会危害性已经达到犯罪程度,虽经法定程序鉴定其作案时无刑事责任能力,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符合强制医疗的条件,应予以强制医疗,故作出对孙某强制医疗的决定。

聊城拟创作《海源阁》剧本

聊城围绕备战十一届中国艺术节和山东省艺术节,力争推出一批舞台精品剧目、节目。聊城拟把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文艺创作,抓好《海源阁》剧本的创作。

聊城计划抓好优秀历史文化题材创作。把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文艺创作,围绕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名人和经典历史故事等开展创作生产。重点抓好《海源阁》剧本的创作。把艺术创作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结合起来,挖掘聊城优秀民间故事。

聊城积极构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实施“寻找聊城古城”考古调查探索工程,摸清聊城古城历史变迁。积极推进特色博物馆建设,在古城区建设民俗博物馆、牌匾博物馆等。在非遗方面,积极培育、创建省级以上文化生态保护区、“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推进县级图书馆“尼山书院”建设。组织好《文化聊城丛书》编辑出版工作。以“记忆聊城”为主题,拍摄聊城部分非遗项目和文物保护单位专题片。(凌文秀)

市体育局开启网路模式健步走

2015年,聊城市体育局将打造有影响力的品牌赛事,培育全国“网路”健步走大赛,中国运河名城自行车骑游大赛、最美健身舞大赛、查拳、龙舟和水运会等聊城市标志性体育赛事品牌。

聊城市体育局开展了全省范围率先采用“网路模式”的健步走活动。“网路模式”要求参与者定期将计步器的数据上传到指定网站,网站上行走的里程数和步数,在所有参与者当中的行走里程排名,今天所行走的步数有没有达标等项目一目了然。并且能将路程转化成沿着运河行走的路径,清楚地看到你的“网路”达到了哪里。“网路”健步走利用网络排名的方式,大大提高了市民健身的互动性和积极性。计步器上的任务里程提醒功能,对那些想偷懒的参与者起到了督促性。行程的“可视化”,也让运动的趣味性得到增强。健步走运动的“网路模式”让越来越多的人养成了日行万步的生活习惯,达到全民健身的目的,也让百姓切实受益。(李军)

去年莘县审理八件侵害未成年人案

近年来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呈多发态势,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2014年度莘县人民法院审理强奸、强制猥亵妇女、猥亵儿童等侵害未成年人案件8件8人,较往年大幅增加。

侵犯未成年人案件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多发生在熟人之间。儿童社交圈子较小,社会交往能力较差,所能接触到的多为熟人,使得熟人比陌生人能容易接触儿童、更容易

取得儿童的信任,进而有机可乘。二是被害人多为农村留守儿童。农村青壮年常年外出打工,把孩子交给年迈的老人监护管教,致使监护能力缺失。本案两名被害人就是长期和奶奶一起生活。三是作案方式较隐蔽,作案方式以恐吓为主。犯罪行为发生在家中,除了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没有其他人在场,双方力量悬殊,被害人受到恐吓不敢说,不主

动说,导致长期反复受到侵害。四是对被侵害儿童的身心伤害巨大,造成难以抹去的阴影,加上与被告人为同村近邻,极易矛盾激化,产生社会不稳定隐患。

防止儿童性侵害不应仅属于法律范畴,也应列入教育和社会发展的范畴。家长不能因为愤怒,甚至是恨铁不成钢而对被害人非打即骂,应当及时安抚其受伤心灵。学校应开展

系统的青少年性知识教育,妇联、共青团等涉及未成年人权利保护部门应建立健全未成年被害人权利救助机制。同时要加强对性侵害前科的人员的监督管理,在他们刑满出狱后,及时向其户籍地或居住地的公安机关通报,对这些人员加强查访和管控。比如学校招聘保安,可向公安机关申请查询拟录用人员有没有性侵未成年人相关前科。 本报记者 孟凡萧



1月20日,聊城大学外国语学院“百灵鸟青年志愿者”来到聊城市特殊教育学校,与这里的孩子们进行心与心之间的交流。志愿者带领着孩子们学习制作传统小灯笼和趣味风铃,还带来了精心制作的面具,希望孩子们时时刻刻拥有灿烂的笑容,并为孩子们送上本子、笔、书籍等学习用具。图为志愿者王美燕给孩子戴上制作的卡通面具。

巧编谎言“求偿”百万元欠款 一份录音证据准确还原了真相

本报聊城1月21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王哲刁萌萌) 田某讨钱无望心急之下巧编了一个弥天大谎诉请与自己毫无借贷关系的孙某偿还百万欠款,甚至举着七个证据力证谎言真实性。但是庭审中自己所说自相矛盾,被告孙某提供的一份录音证据则准确还原了事实真相。

2014年4月,田某将孙某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所欠借款本金100万元及约定利息25万元。田某持有孙某书写的100万元的借条,汇款凭证、土地抵押借款合同、土地他项权利等七份有力证据。经过法院三次开庭及多次调查询问,田某存在前后陈述不一,无法自圆其说之处。在法庭向孙某送达应诉

手续及开庭传票时,孙某情绪异常激动,称这是田某的恶意诉讼,是田某设下的陷阱。根据证据及双方陈述,实际借款人韩某浮出水面。

事情要回到2010年,那时孙某是博平粮所土地使用证登记的使用权人。4月16日,孙某将该土地以4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某开发经营。韩某因资金不足才向原告田某借款418万元用于支付该宗土地的转让价款,并向其出具了418万元的借条,并用原博平粮所土地使用证作抵押。因为当时该土地使用证上登记的使用权人是孙某,田某以登记人与借款人名字不符且害怕孙某挂失重办为由让孙某向其出具借条,孙某开始不同意,但是在田某的坚持下,孙某也出

具了一张418万元的借条。三人约定田某将款项直接汇到孙某账户,韩某则向田某偿还欠款,田某后来如约向孙某履行了全部交付义务。

庭审中被告孙某提交了一份关键证据——录音材料,这一录音材料能够反映100万元的借条形成过程。

根据录音记载还原的事实经过如下,2012年9月16日,田某、孙某找到韩某欲查清楚韩某到底偿还了田某多少钱,以便抽回孙某向田某出具的418万元借条,经田某核实,韩某确实还了300多万元。此时,田某却以孙某不打100万元的借条,就不能抽回原来的418万元借条为由,又让孙某为其出具了100万元的借条,孙某这才抽回了原来

的418万元借条。

至此,田某、孙某及韩某之间围绕原博平粮所土地转让及价款支付、借款上的各种关系,从该录音材料中可以反映出原、孙某之间并不存在真实的借贷关系。田某虽有款项的交付,但双方并没有借贷的合意,该款项应视为韩某向田某借款用以支付原博平粮所土地转让款。对于田某诉称孙某所借的欠款更是无稽之谈。

综上,田某主张的事实不合常理,证据存在重大漏洞,原、被告之间并不存在真正的借贷关系。现田某持借条向孙某追要欠款,于法无据,不予支持。法院驳回原告田某的诉讼请求,判决案件受理费16050元由原告田某负担。